

居民投资意愿上升 专家：三方面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

■本报记者 苏诗钰
见习记者 杨洁

“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由三部分构成：第一个是我本职工作的工资收入，第二个是我作为自媒体博主的广告收入，第三个是我在投资理财上的收入……”一名有着500多万粉丝的自媒体博主在他的Vlog里面介绍，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很重要，经过合理的资产规划后，去年投资了30万元的他，如今累计收益达9万元。

投资理财是当下的热门话题之一，也逐渐成为很多人的选择。日前，央行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显，倾向于“更多投资”的居民占28.6%，比上季上升3.3个百分点。居民偏爱的前三位投资方式依次为：“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和“股

票”，选择这三种投资方式的居民占比分别为47.6%、28.4%和17.6%。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居民投资意愿上升，一方面源于随着经济复苏，就业形势和居民收入改善，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一季度收入感受指数为51.7%，比上季上升1.1个百分点，就业感受指数为43.9%，比上季上升2.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近年来居民投资理财意识不断增强，市场投资产品和投资渠道也不断丰富，相较之下，储蓄收益较低，通过适度投资获取资产性收入的需求提升。

当下投资者在投资理财方面有哪些倾向？《证券日报》记者带着这一问题，采访了部分投资者。

“对刚工作一年还未有太多积蓄的我而言，偏向购买一些风险低、收益浮动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毕竟心里

踏实最重要。”马子涵(化名)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近期她在计划投资基金，先从每月基金定投500元开始，之后再随着自己的收入增长逐渐提高金额。

“我目前的投资方式是以购买理财产品为主，配比为50%。”工作3年的姜先生告诉记者，“考虑到理财产品的流动性和收益率情况，我会选择理财周期为1个月，年化利率为3.5%的定期理财产品。基金则会坚持长期定投，期待聚沙成塔，钱袋子‘鼓起来’。”

2年前刚到一家金融行业公司工作的肖雪(化名)由于工作的原因，现在在投资意愿和信心明显增强。据她介绍，目前她除了银行卡里会留有1万元的应急金供日常消费外，其余全部资金均用来投资，其中70%用来购买国债逆回购，15%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购买股票。肖雪表示，“虽然

今年年初到目前股票波动性较大，但我看好这些上市公司的长期价值，更看好中国经济，决定长期持有。”

“无论投资哪种产品，都要做好风险控制与追求收益之间的平衡。”在董忠云看来，一方面投资者要充分认知，投资者要相应调整对投资风险和收益的预期。另一方面，投资者需要对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能力有充分认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投资者应主动避免因追求高收益率而选择投资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在选择投资股票等风险较高的资产时，应以风险控制为重，对于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普通投资者，可尽量通过选择专业投资机构的基金产品等来投资股票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自去年以来，监管层多次发声“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谈及今后应从哪些方面推动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提升居民投资意愿和信心，董忠云建议，第一，要持续加强资本市场制度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投资环境，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信心；第二，在金融机构层面，要进一步提升机构投资者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机构主动管理能力和跨产品、跨市场的投资能力，同时积极引导险资、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入市，为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提供丰富多样的渠道；第三，监管层和金融机构要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民众财富管理理念，普及资本市场以及各项理财产品、投资工具的金融知识，积极培育普通投资者的长期投资和风险控制理念，助力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获取长期合理回报。



编者按：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对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日前，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加强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融资、强化财政支持等24条措施，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今日本报就此展开报道。

财政、金融和资本市场齐发力 新型消费迎发展新契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吴晓璐 刘琪

近年来，我国新型消费快速发展，成为激发国内消费潜力的重要力量。3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28部门联合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加强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融资、强化财政支持等24条措施，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市场人士认为，新型消费模式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培育新型消费企业发展，有助于推动我国消费需求回暖，带动经济增长。财政支持为加快促进新型消费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资本市场可以充分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为新型消费企业提供便捷直接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则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大有可为。

年内新型消费领域企业 IPO和再融资规模近千亿元

在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方面，《方案》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当前，资本市场资源正逐渐向新型消费领域集聚。《证券日报》记者据Wind资讯数据梳理，今年以来截至3月26日，新型消费领域企业IPO和再融资规模达968.0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23%。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为新型消费提供了多方面融资渠道。在政策引导下，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不断开拓新型消费领域的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

“2020年新型消费领域企业IPO和再融资规模超过40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资源持续向新型消费行业集中，相关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在融资规模上同比大幅提升。”陈雳如是说。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3月26日，今年以来，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运输、食品饮料与烟草、软件与服务、耐用消费品与服装、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零售业、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10个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板块中，20家公司成功实现IPO，合计首发募资169.03亿元，31家公司实施了再融资，规模合计为798.98亿元。即新型消费企业IPO和再融资规模合计968.0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23%。

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牧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新消费的供给侧来看，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定增、发债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进行技术研发、平台整合、市场营销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企业也可以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从需求侧来看，面向

消费者的各种形式的消费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边际消费倾向，激发需求潜力。另外，目前很多新型消费的价值链是国际化的，一些外资也想参与中国的消费市场，所以在国内外价差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借助海外资本市场获得一部分低成本融资支持。

近年来，新型消费发展迅速，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在社会消费中占比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分别为70198亿元、85239亿元和97590亿元，同比增长25.4%、19.5%和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4%、20.7%和24.9%。

自去年以来，中央层面已多次发声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去年9月9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带动新型消费的措施，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去年9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培育新型消费也被纳入“十四五”规划。近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去年，在线下接触型消费受阻的情况下，新型消费实现逆势增长，成为消费的最大亮点。”陈雳表示，新型消费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拉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改善民生、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基于网络数字技术的新消费业态正在加速释放。新型消费的发展有助于推动我国消费需求回暖，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新型消费模式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而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敏感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无形的手”的作用，更好推动新型消费领域发展。

胡麒牧表示，新型消费领域的平台经济特征比较明显，初创企业的现金流一般也是负的。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首先是获得现金流的补充，让企业在没有实现盈利时依然能持续改进技术、拓展市场份额；第二是资源的整合。平台经济能顺畅运行，需要形成商业生态，也就是除了主平台之外，各种信息处理、结算、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系统都要同步配套，而一般单个平台没有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建立所有系统，最高效的方式往往是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方式来构建商业生态，资本市场为这种整合提供了平台。

金融机构助力新型消费 信贷支持空间大

此次发布的《方案》在加强金融支持方面也为金融机构划定了重点工作。《方案》提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曾梦/制

“新型消费的培育需要资金的支持和金融的融通。在审慎规范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大有可为。”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可以通过保险等手段为新型消费和互联网场景下的业务开展和资金运用提供保障。只有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在资金的支持下得以完善，新型消费成本才能得到更广泛的推广。同时，金融机构可以进一步优化移动支付的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成本。

对于目前信贷支持新型消费的情况，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消费需求看，近几年来消费金融与消费的融合，触达消费者的程度以及监管政策的改革，都促进了消费金融的发展，这是新型消费信贷支持的基础。与新型消费结合最紧密的应该是各大电商以支付为主要场景的线上消费金融产品，其次应该是近两年快速扩张的消费金融公司群体，但同时也受到了更多监管限制。从消费供给端看，提供新型消费的企业大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这些企业分化较明显，大型企业能够获得足够的信贷支持，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却并不多，更多的企业依靠股权投资进行融资。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田利辉认为，目前我国新型消费发展态势良好，信贷利率不断优化，融资成本不断下降。在新消费发展过程中，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为企业这一供给端提供了重要支撑；而在消费者这一需求端，我国商业银行审慎开展业务，允许有资质有能力的消费者适度进行消费贷，对于自控能力不足的消费者适度限制消费贷，进而保护消费者，体现了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方案》在“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特别提出“审慎规范”。央行在2020年中国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就指出，“要高度重视居民杠杆率过快上升的透支效应和潜在风险，不宜依赖消费金融扩大消费”。

对此，陶金表示，新型消费领域摆脱不了消费这个基本概念。既然是消费，本质上应该以居民收入为基

础，过度发展消费金融在宏观上造成杠杆率提升，增加债务风险，微观上可能导致更多的违约事件，因此《方案》也提到要审慎规范发展新型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而不是“积极鼓励”或“大力支持”。

“加大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需要从供给侧入手，通过信贷支持推动企业发展，进而降低消费产品的成本，从而让新型消费品惠及千家万户。”田利辉认为，加大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不应过度给予消费者信用额度，要防范银行坏账的形成，就要防止个别消费者的超前消费和奢侈消费倾向，要阻止消费者进入“债务深渊”。

地方专项债支撑 新型消费公益性项目建设

《方案》提出，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回收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我国新型消费市场、消费渠道、消费模式、消费融资等随着互联网的日渐成熟和大数据的广泛普及及开始进入提质升级、规范竞争、成熟发展的新阶段。”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运用地方专项债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是地方专项债使用范围的再次扩大，一方面可以通过债券项目增加政府投资出口，形成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弥补网点消费、社区消费的堵点难点，通过衣食住行、教育医疗、金融服务等一系列线上线下服务无缝对接，延长消费服务产业链条，实现民生服务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

“相比于‘铁公基’方面的投资而言，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建设方面的投资并不多，包括新型消费领域的公共服务发展还不充分，因此有必要补齐这一短板，今年把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用于支撑新型消费发展的公益性项目，将有助于补齐这一短板，从而为加快促进新型消费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近年来，我国新型消费迅速发展，促进了经济企稳回升，但新型消费领域发展还存在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等突出短板和问题。去年我国安排新增专项债额度3.75万亿元，资金投向之一是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主要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今年我国安排新增专项债额度3.65万亿元，继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

“地方专项债用于相关公益性项目建设，应该包括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数字化文旅、在线教育等服务消费的线上线下融合机制，畅通供应链和农产品流通的制度体系，支撑新型消费的技术装备、网络节点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刘向东说。

张依群也认为，支持新消费，地方专项债应该投向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如果贸市场、商业网点、餐饮娱乐等传统消费的在线升级改造和配送服务项目，同时还应包括网上教育、网络培训、便捷出行、社区服务、医疗救助、疫苗接种等新型消费项目的落地服务。

“运用地方专项债支持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关键在于发挥政府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和引导作用，培育新型消费市场和消费主体的根本在于更多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通过社会融资提供支撑，形成运营可持续、成本可回收、收益可覆盖的良性循环机制，切实发挥政府与市场双效作用才能实现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张依群说。

刘向东认为，地方专项债的使用既明确投资方向而且还要确保安全有效，虽然并不完全以盈利为目的但也要有一定收益，重点解决不能完全由市场解决的地方，包括难以商业化回收的公益性项目，切实发挥地方专项债的补短板作用。因此在使用地方专项债时，要分类设定公益性项目的使用条件，同时激发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进来，形成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增强新型消费发展的融资能力，加快新型消费快速发展。

国资委发布指导意见 加强地方国企债务风险管控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去年信用市场个别地方国企发生债务违约，引起社会各界持续关注。《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为妥善防范化解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3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出，地方国企要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内容上看，《指导意见》的主要切入点是国企债务风控体系规范，而非对国企“收”或“放”的问题，主要是从制度上规范国企债务融资行为，将国企债券违约风险进一步降低，防患于未然。这些措施是为国企债务融资行为划定了规则，防止盲目负债和过度负债，进一步强化国企债务管理能力。

督促企业“一企一策” 避免风险集中暴露

具体来看，《指导意见》重点强调了四方面要求：一是建立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机制。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保障、资产质量和隐性债务等，精准识别债务风险突出企业并纳入重点管控范围。二是建立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严格投资源头管理、严控隐性债务规模、规范对外担保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三是建立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到期兑付、违约风险处置等债券管理全流程提出了指导意见，强调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妥善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四是建立债务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风险难题，有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国盛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杨业伟看来，此次《指导意见》在举措上，主要从“事前管理、事中应对、事后管理”三个方面对地方国资委提出要求。如在“事前管理”方面，提倡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地方国企债务管控将制度化、建立一系列控制地方国企融资的制度，建立风险主体偿付督促机制；在“事中应对”方面，对于偿付已经存在困难的，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努力保障偿付。如通过债券展期、置换等方式主动化解风险，也可借鉴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妥善化解风险；“事后管理”方面，对于确实无力偿付的、违约的，要做好市场沟通工作，借助地方政府力量，妥善做好风险处置，降低对区域风险的负面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在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方面，或是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上，《指导意见》均提到，要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或确定管控目标。

杨业伟认为，《指导意见》发布之后，预计有一定偿付能力的地方国企信用将获得改善。

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 增强国企抗风险能力

记者注意到，《指导意见》在增强国企抗风险能力方面明确提出，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

对此，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PPP角度来看，首先，这是对财政部2019年《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所提出的“不允许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的补充。此处补充能够有效督促地方国企清理违反风险控制原则的PPP项目参与业务，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融资平台的管理能力；其次，《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严格对外担保管理，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控股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防止债务风险交叉传导”等内容，亦是地方国企参与PPP时非常容易触及的“红线”。

唐川认为，无论是PPP或是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都是多年来被全球广泛认可的常规工具，也是市场经济发展所必要的业务环节。工具本身没有错，只要使用者规范使用，不滥用、不乱用，这些工具依然能为地方项目投资、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支持作用。

特别要注意的是，《指导意见》在发挥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方面还提出，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证监局等部门的合作，推动债务风险信息共享，共同预警防范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国务院国资委将按照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要求，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加快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日常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指导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

唐川认为，无论是PPP或是其他金融衍生类产品，都是多年来被全球广泛认可的常规工具，也是市场经济发展所必要的业务环节。工具本身没有错，只要使用者规范使用，不滥用、不乱用，这些工具依然能为地方项目投资、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支持作用。